

版本号：ESC 0102 D2

合同编号：_____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认证方）_____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相关行政法规、相关认可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系具有合法地位并从事合法经营或活动的组织，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乙方的审核。

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认证机构，拥有与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则、认证准则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进行认证所包括的工作内容如下：

- 1、就甲方所建立的体系是否符合相关认证依据进行认证审核；符合认证标准时，颁发认证证书；
- 2、在甲方获得认证后，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体系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认证依据进行后续监督，以及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证书变更审核；
- 3、证书有效期结束前进行再认证，换发新证书。

第三条 认证依据

1、管理体系认证（若未特别注明，按当前最新版本；）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 |
| ☐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 ☐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IEC27001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 |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ISO22301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
| ☐ 诚信管理体系 GB/T31950 | ☐ 合规管理体系 ISO37301 |
|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ISO/IEC27701 | ☐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 ISO/IEC 27018 |
| ☐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IEC27017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GB/T39604 ☐ YD/T3836 |
|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28000 | ☐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37001 |
| ☐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ISO/IEC42001 | ☐ 设施管理体系 ISO41001 |
| ☐ 创新管理体系 ISO56001 | ☐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27040 |
| ☐ 碳管理体系 T/CCAA 39 |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GB/T42765 |
| ☐ 其他：_____ | |

2、服务认证（若未特别注明，按当前最新版本）

- | | |
|--|--------------------------------|
|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经销业） | 标准/规范：GB/T 27922 |
| ☐ 售后服务认证（制造业） | 标准/规范：GB/T 27922 |
| ☐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 | 标准/规范：RB/T 309 |
| ☐ 物业管理服务认证 | 标准/规范：GB/T 20647.9、CTS ORSC012 |
| ☐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 | 标准/规范：SB/T 10595、CTS ORSC016 |
| ☐ 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 | 标准/规范：GB/T 27922、CTS ORSC008 |
| ☐ 其他：_____ | 标准/规范：_____ |

3、认证类型：☐初次申请 ☐再认证 ☐监督 ☐转换机构 ☐扩大范围 ☐其它：

第四条 认证范围及场所：

1、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双方初步确定的认证范围为：

2、最终确定的认证范围以乙方现场审核结论以及最终认证决定为准。

3、甲方管理体系覆盖人数：_____人；甲方分支机构/分现场_____个，范围若包含多场所请附表《多

场所清单》。

第五条 认证审核时间

根据甲方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预计的认证审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

- 1、各项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具体安排，以双方进一步达成的相应计划为准。
- 2、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之间，具体商定的审核时间的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 3、乙方依据相关认可规则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确定审核人日数(见第六条)，甲方接受乙方安排。

第六条 审核人日数

乙方依据 IAF 指南、认可机构发布的认可规则对审核人日数的规定，或依据特定标准认证对审核人日的特殊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体系覆盖人数、工作场所等信息，核定审核人日。

乙方现场审核时，将复核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体系覆盖人数、工作场所数量等)，若存在差异而导致审核人日增加时，甲方理解、接受并配合乙方的安排(具体见第七条第 3 款)。

第七条 认证费用

- 1、申请费：适用于首次认证及再认证，为固定费用(人民币壹仟元整)。
证书注册费(年金)：适用于首次认证注册及证书年度保持，为固定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审核费：适用于首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专项审核，根据审核人日数确定。
- 2、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确定认证费用分别如下：

1) 初次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年度监督审核费/次：(含年金)

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再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下述情况将导致认证费用变化，乙方将用“报价确认单”的方式在实施审核前提交甲方确认，该“报价确认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规则变化、认证覆盖范围及人数变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变化认证周期内，当发生有关审核人天数的规则/规定变化，或因甲方体系覆盖人数、工作场所、认证范围发生变化等情况，乙方为确保符合认证规则要求和认证有效性，将调整审核人天并提前通知甲方确认。调整后的审核人天数变化若涉及相应审核费用变化的，按照乙方认证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该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确定的费用中，未包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合或证后监管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跟踪(即专项审核)的额外审核费用。该费用按照乙方认证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4、未通过认证/未保持认证情形时的认证费用若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安排审核组对甲方实施了现场审核，但由于甲方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而导致乙方中断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做出不推荐认证/不保持认证的结论、或乙方在认证决定环节发现严重问题不批准认证，导致乙方做出不发证/不保持认证决定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除证书注册费或证书保持费以外相应的现场审核费。

5、审核员往返以及在现场审核期间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甲方按实际支出承担。

6、甲方若申请加印证书副本，每张收费 100 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首次认证：☐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证总费用的 50%，其余款项应于现场审核期间或审核结束一周内付清。☐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审核前支付 100%款项。

2、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甲方应在监督/再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支付监督/再认证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审核缴费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有特殊约定，甲方付款方式如下：

/_____
4、甲方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增值税发票。若甲方依据本条第3款的特殊约定(例如指定甲方的上级单位,如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等特殊付款方式)进行费用支付,乙方向实际付款方开具发票。

甲方已了解下述条款内容和提示的风险:

5、首次认证和再认证项目,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将不能获得认证证书;监督项目未按时付清全部款项,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直至费用付清。

6、若甲方要求乙方先开具发票后支付费用,甲方财务部门应填报“先票后款申请表”,明确承诺在乙方开具发票日期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款期。乙方经风险评估后,可先开具发票以配合甲方的工作,但若乙方逾期未收到相关费用,将要求甲方退回发票,同时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若甲方认证相关费用未直接支付乙方(例如采用指定甲方的上级单位进行付款的特殊方式),应自行承担指定机构未能按时付款的风险。乙方逾期未收到相关费用时,将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上级单位付款机构乙方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由此产生的任何商务纠纷、行政处罚等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相应的费用,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欠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1、浏览乙方网站的公开文件,充分了解认证过程和要求的的信息,并遵守认证要求;

2、建立并充分运行覆盖认证范围的体系;

3、在乙方审核前,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交体系手册、程序文件以及与认证有关的资料;

甲方已了解下述条款内容和提示的风险:

4、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如实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有效、准确的信息和记录;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不能通过认证的风险、在证书有效期内被暂停或撤销证书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商务纠纷、行政处罚等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认证相关费用及其它费用;

6、按规定及双方约定的人日数,接受乙方的首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证书变更审核、专项审核;

7、为乙方实施的各类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为乙方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包括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工作场所及环境,明示现场安全风险、安全防护要求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为乙方现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各类损害由甲方承担责任。

8、对乙方审核组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接受审核组对此进行的跟踪审核,经乙方认证合格后获取认证证书或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若甲方不能达到认证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将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

9、获得认证后,向乙方提交体系文件受控电子文本一份;及时到乙方网站下载《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0、在获证后,持续保持体系的有效运行,妥善保管认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审核报告、审核计划、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有关资料等)。

11、接受乙方的年度监督审核及其它方式的监督活动,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投诉记录。

12、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甲方接到认证监管部门行政监督检查通知后,应及时通报乙方,便于乙方采取必要的行动配合行政监督检查。

13、接受认可机构(如:CNAS)安排的见证审核及确认审核,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便利条件。

14、确保将可能影响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相关信息/事宜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信息:

1)出现客户及相关方重大投诉;

-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质量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要求;
- 3) 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
- 4) 其他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 a) 产品经国家质量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或出口产品被进口国(地区) 主管当局通报等情况;
 - b) 因环保、员工职业保护等行为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及导致行政处罚等事件/信息; 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事件或违法情况, 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 以及与特定获证领域相关的其它事件;
 - c) 各类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d) 其它涉及违反认证范围、法律法规符合性等重大信息;
 - e)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f)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g)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h) 获证体系覆盖的运行范围变更;
 - i) 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包括体系涉及产品、设备、关键过程、关键活动、关键人员等重大变更信息;
 - j) 因法律法规变更可能涉及体系符合性的重大信息。

15、在接到乙方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通知后, 应立即予以实施。

16、甲方的最高管理者、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现场审核的首、末次会议, 甲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 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17、甲方非经乙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但有法律要求时除外。

18、了解并承担选择认证机构的风险, 如: 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等。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布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所有与申请认证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在审核前向甲方提供审核组成员名单,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工作, 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

3、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 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 并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及出具审核报告。

4、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当法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时, 除法律限制外, 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5、当乙方向认可机构、建立在同行评审基础上的协议集团公开保密信息时, 应将这一行动通知甲方。

6、甲方体系经认证或再认证合格、乙方收到相关费用后, 在乙方网站和/或其他形式(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等媒体上公布有关认证信息, 并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7、甲方获证后, 乙方按规则要求定期对甲方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以及必要的、以其它形式开展的监督活动。乙方对甲方体系监督审核合格、同时收到相关费用后, 在乙方网站和/或其他形式(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等媒体上公布相关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的信息。

8、若甲方体系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动, 乙方有责任根据需要实施专项审核, 以验证甲方经过重大调整或变更后的体系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乙方应在审核前与甲方确认审核目的并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9、当有证据表明, 甲方的体系或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的要求,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甲方对此应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确认。

10、乙方为调查投诉、甲方认证变更、证书暂停后追踪而开展的专项审核,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实施现场审核。

11、若甲方证书已经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状态, 乙方可通过通知函、微信、QQ、邮件或其它方式将该信息通知甲方工作人员, 并在乙方网站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等媒体发

布信息予以公告。

12、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须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13、当乙方认证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14、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应通过公告、通知函、微信、QQ、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15、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第十一条 审核的暂停与终止

1、若乙方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经甲方同意，可以暂停审核并由甲方进行全面有效纠正。此类情况一旦发生，甲方应支付此次审核的费用或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一次重审，甲方应支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确认。

2、若甲方在审核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审核、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仍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支付已发生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异议及申诉

甲方若对审核组的审核过程、审核结论或其他行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若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审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若甲方在投诉或申诉后对于乙方的结论仍有异议，可于审核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向授予乙方该项认证资格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认可机构提出投诉或申诉。

申投诉电话：0571-82751997

申投诉邮箱：cnescfd@163.com

第十三条 监督审核与再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的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在甲方持续满足相关标准和乙方认证要求的前提下，认证持续有效，但每次所颁发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之日前三个月甲方须接受再认证，通过现场审核验证后获取新的认证证书。

第十四条 证书变更及通知

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乙方：

- 1) 甲方发生与证书载明事项有关的组织名称、经营地址、活动范围等变更；
- 2) 甲方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 3) 甲方体系手册或程序文件发生重大修订和换版；
- 4) 甲方体系、工作流程、组织机构、生产规模变更；
- 5) 甲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变更；
- 6) 出现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2、甲方应建立变更通知/信息通报的程序，向乙方的客户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变更事项，乙方将根据所发生的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证书变更。若需要进行证书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的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变更证书内容或更改原证书的认证范围时，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监督/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的方式，对更改或扩大覆盖范围后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验证。在证书变更时，若发生相关的费用，乙方将事先与甲方确认，甲方同意在证书变更前支付费用。

3、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如标准换版，认可准则和认证程序更新等，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证书暂停使用

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根据严重程度按规定做出暂停 1-6 个月的决定在乙方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暂停信息，并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在证书暂停期间，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甲方纠正措施有效实施，且经乙方验证合格并正式通知后，甲方方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乙方在审核中发现有严重不符合项，将立即暂停证书；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限内

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2、乙方现场审核结束后，甲方未按时如约支付费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结清；

3、甲方发生影响体系有效运行的重大事故；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的要求，特别是第九条第 14 款涉及的信息通报要求；

5、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使用不符合乙方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6、有信息表明(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行政监督检查的结果、国家权威机构的相关监督检测结果、甲方的顾客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甲方体系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可能未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或乙方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需要重新进行评价；

7、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

8、认证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或要求暂停认证；

9、甲方主动请求暂停；

10、其它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十六条 证书撤销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撤销对甲方的认证并收回证书：

1、接到乙方“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2、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未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涉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一般不符合项未在 2 个月内完成纠正；

3、甲方有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4、经查证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体系发生严重问题，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5、甲方拖欠乙方费用尚未结清已经超过四个月；

6、拒不接受监督审核；

7、认证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

8、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甲方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

10、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甲方的认证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在接到乙方通知两周内将认证证书交还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若逾期未收到该证书，有权通过各类媒体予以公告或采取其它法律手段，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证书注销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注销证书，甲方不采取行动时，乙方有权终止甲方对证书的使用：

1、甲方主动提出注销证书的申请；

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变更，甲方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

3、甲方的证书已经超过有效期限而未申请再认证。

甲方的认证经注销后，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两周内将认证证书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若逾期未收到该证书，则有权通过各类媒体予以公告或采取其它法律手段，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支出、违约方因违约而取得的收益、因调查取证或诉讼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项下最近一次审核费用的总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进行解决。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与本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或附件规定为准。

任何一方若需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结清费用、交还相关文件和认

证证书后合同始得终止。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瘟疫等)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辖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并履行,有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等以传真、邮寄送达(含快递)或微信、QQ、邮件等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交,同时双方均对另一方要求签收的文件有签收的义务。文件以下列时间之一视为送达:

- 1) 专人送达的,在对方签收时;
- 2) 邮递送达的(含快递),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5个自然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若邮件被退回,则以退回日为送达日;
- 3) 通过传真、微信、QQ或邮件等形式送达的,在传输完毕时。
- 4) 如送达时间非正常工作时间,则以送达后第一个正常工作日开始时间为送达时间。

2、地址与邮箱等信息的确认

-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内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及电话为有效送达信息。
- 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本条第1款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信息持续有效,因未更新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 3) 如一方提供的是邮政信箱、快递柜、联合办公或第三方代收地址,同样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实际签收或退件之日即完成送达。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廉洁从业自律保证

1) 乙方人员保证自觉践行廉洁从业要求,遵守乙方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觉接受甲方对本机构服务过程中以下行为的监督:

- a. 以任何名义收受业务相关方的高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电子红包等,接受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客户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b. 从事任何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2) 甲方应组织本单位与乙方业务交往相关人员了解乙方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支持配合乙方员工遵守廉洁从业要求:

- a. 甲方不对乙方审核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从业禁止之事;
- b. 在业务交往过程中,当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并向乙方反映;
- c. 当乙方对其员工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甲方有配合乙方提供证据和作证义务。

2、本合同以两种或以上语言书就的,如果出现语言解释争议,以中文为准。

3、若体系覆盖多个申请组织时,请加盖相应公章。若甲方工商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4、本合同下述附件中的补充内容已经过双方协商同意,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_____/

5、其他说明: _____/

甲 方：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财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通讯地址：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日 期：

乙 方：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亚青、杨晓堃、盛微芳

电 话：0571-82751996/82751997

邮 箱：cnescrz@163.com

网 址：www.cnesc.com.cn

财务部：0571-8275199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2MA280UAA50

户 名：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6903747

开户银行行号：31333100065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左右
商务中心 1 幢 2 单元 1201 室，邮编：311200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日 期：